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

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失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的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失效的股票期权；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

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我们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三、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收益的基础上，较好的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丑建忠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